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公司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二十、结论性意见.....	27
第三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8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28
二、公司特殊问题 2.....	46
三、公司特殊问题 3.....	48
四、公司特殊问题 4.....	58

五、公司特殊问题 5.....	66
六、公司特殊问题 6.....	74
七、公司特殊问题 8.....	90
八、其他事项（12）	92
九、其他事项（13）	96
十、其他事项（14）	96
第四部分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98
一、关于国有股东出资.....	98
二、关于红筹架构.....	10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2022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就自《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截止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均为一年。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在原有有效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已在两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医学影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基于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构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医学影像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明确。

2. 根据天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75,223.51 元、41,339,822.47 元和 30,655,554.74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55,479.07 元、42,428,027.85 元和 30,655,554.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2%、97.44%和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慧影有限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以及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整体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

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确认，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各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柴象飞、郭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医学影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基于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构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医学影像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

（三）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慧影医疗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03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版分类目录：II 类：II-6870-4 影象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 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21-04 决策支	2028.01.21

				持软件；II类：II -21-02 影像处理软件 ***	
--	--	--	--	------------------------------------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慧影医疗	京海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31 号	北京市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01， 6802，6803，6804，6805，6806，6807， 6808，6810，6812，6813，6815，6816， 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 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 6828，6830，6831，6832，6833，6840 （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 6854，6857，6858，6863，6864，6865， 6866，6870，6877*** 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 03，04，05，06，07，08，09，10， 12，13，14，16，17，18，21，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24.08.01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慧影医疗	京海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85 号	北京市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4.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厦门慧影	骨密度 CT 影像 辅助检测软件	闽械注准 20222210119	福建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2.10.21-2027.10.20
2	厦门慧影	胸部 X 射线影 像存储传输与 处理软件	闽械注准 20232210019	福建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03.14-2028.03.13

5. 软件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慧影医疗	京 RQ-2023-050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4.05.28
2	慧影医疗	京 RQ-2023-0508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05.28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象飞、郭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柴象飞、郭娜、李泉生、Weigang Greg Ye。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柴象飞、郭娜、刘福祥、胡晓明、李萍、方元、柳丹、叶丹、姚阳、余雪琴、段炜，监事陈霞、霍健才、宋梦如，高级管理人员郭娜、曹茜。

4. 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财领医	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系柴象飞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慧影领医	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系郭娜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慧财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系柴象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荷伙人	柴象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慧贤合伙	柴象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满利投资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维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蔚沃灵科技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盈威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13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云联世康科技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达泰丰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威思登（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方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方元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19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特科罗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和度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大橡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武汉大橡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赛岚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艾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南京元迈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成都齐碳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微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信合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叶丹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武汉信禾云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丹通过信合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中泽香山（天津）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段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滨海投资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段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中民紫桐（重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段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三月创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段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BRVAI、BRV Aster Fund ,L.P. I (Fund)、Delta Capital、Delta Investment、Delta LQS Holdings Limited、Long Star、Sooner Star Limited、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慧影领医、慧财领医、慧财合伙。

7. 其他关联方

（1）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卢闯	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2	北京金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卢闯持股 90%并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卢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卢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卢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董桂英	原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7	于宁	原监事会主席，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8	北京奥特易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方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ECMOHO LIMITED	董事方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中民乡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艺华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华夏新国际体育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包括英特尔及与英特尔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Intel Corporation。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含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以及虽在报告期前发生、但交易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Intel Corporation	宣传服务	-	1,088,205.40	480,255.56 元
霍健才	产品销售	-	188.68	-

万元	产品销售	-	165.09	-
----	------	---	--------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柴象飞、郭娜	慧影医疗	2,200,000.00	2020.05.25	2021.05.24
		22,000,000.00	2021.02.24	2022.02.23
柴象飞	慧影医疗	3,000,000.00	2022.8.8	2023.8.7
		2,000,000.00	2022.10.10	2023.10.9
		2,000,000.00	2022.11.3	2023.11.2
		3,000,000.00	2022.9.9	2023.9.8
		2,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3 年 1-6 月

关联方	性质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郭娜	拆出	-	2,026,136.99	-	2,026,136.99

②2021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本期债务豁免	本期债权转增股本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慧财合伙	拆入	20,000.00	-	20,000.00	-	-	-
柴象飞	拆入	1,417,582.25	702,360.36	1,437,742.61	-	682,200.00	-
郭娜	拆入	3,447,638.35	34,301.86	2,799,740.21	-	682,200.00	-
开曼慧影	拆入	21,234,129.18 美元	810,000.00 美元	20,000,000.00 美元	2,044,129.18 美元	-	-
柴象飞	拆出	486,499.90	638,947.37	1,125,447.27	-	-	-
慧财合伙	拆出	101,738.45	3,269.27	105,007.72	-	-	-

（4）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慧影有限收购了开曼慧影所持香港慧影 100% 股权，上述关联收购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VIE 架构的拆除”之“6. 慧影有限收购汇医慧影、香港慧影”进行披露。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606,367.42 元	5,096,964.50 元	6,455,533.18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郭娜	2,026,136.99	101,306.85	-	-	-	-
曹茜	-	-	-	-	4,995.88	249.79
陈霞	-	-	-	-	10,607.27	3,182.18
小计	2,026,136.99	101,306.85	-	-	15,603.15	3,431.97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郭娜	101,693.50	116,454.13	3,230.46
柴象飞	71,142.30	45,479.40	1,246.45
曹茜	18,206.79	1,277.00	-
霍健才	2,572.43	15,752.00	3,765.50
陈霞	100.00	262.05	3,482.23
左盼莉	-	-	99,657.95
合计	193,715.02	179,224.58	111,382.59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

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或续租的不动产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期
1	慧影医疗	济南诚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南侧、棋盘街东侧的绿城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 03 房间	133.35	办公	2023/08/01-2024/07/31
2	厦门慧影	厦门家检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1 号 802-E 单元	115.00	商业办公	2022/12/01-2023/11/30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ZL20231026545 8.9	慧影医疗	一种基于 CT 影像的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3/20	2023/6/30	20 年	无
2	ZL20231008632 7.4	慧影医疗	基于深度学习的膝关节自动分割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3/2/9	2023/5/23	20 年	无
3	ZL20231005294 9.5	慧影医疗	一种肾结石术后疗效评估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2/3	2023/6/2	20 年	无
4	ZL20231005294 8.0	慧影医疗	一种椎体中心点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2/3	2023/5/9	20 年	无
5	ZL20231005134 3. X	慧影医疗	一种 CT 影像椎体实例分割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2/2	2023/5/12	20 年	无
6	ZL20191103706 1.4	慧影医疗	B 型主动脉夹层术后风险预测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29	2023/4/18	20 年	无
7	ZL20191085367 1.5	慧影医疗	一种用于腹主动脉瘤边界分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9/10	2023/3/24	20 年	无
8	ZL20191065721 5.3	慧影医疗	一种血管 CTA 智能分析系统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9/7/19	2023/3/14	20 年	无
9	ZL20201009846 8.4	慧影医疗	乳腺钼靶图像中微钙化簇的检测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0/2/18	2023/7/21	20 年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登记号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登记号
1	慧影医疗	骨折 X 射线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11/14	2022SR1498534
2	慧影医疗	医学影像人工智能筛查诊断质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11/14	2022SR1498402
3	慧影医疗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11/14	2022SR1498471
4	慧影医疗	医学影像数据中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11/14	2022SR1498660
5	慧影医疗	乳腺 MG 图像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11/14	2022SR1498263
6	慧影医疗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23/1/15	2023SR0504274
7	厦门慧影	胰腺 MRI 图像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11/14	2022SR1498535
8	厦门慧影	乳腺 MRI 图像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11/15	2022SR1503015
9	厦门慧影	骨密度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4/12	2023SR0464395
10	厦门慧影	乳腺 MRI 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6/6	2023SR0583367
11	厦门慧影	胸部 X 射线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6/2	2023SR0578370
12	厦门慧影	胰腺 MRI 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6/2	2023SR0578371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显示器、其他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自有，系公司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购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2023.04.05-2024.04.05	2023.04.03
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2023.02.24-2024.02.23	2023.02.24

2.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销售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含科研服务内容）、科研平台服务器、数字影像服务、数字影像服务服务器等	2,998,000	2022.02.15
2	青港博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胶片服务	5,300,000	2022.07.22
3	上海长征医院	销售影像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科研平台、骨密度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骨折辅助诊断软件等	2,453,000	2022.11.04
4	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影像云平台、超声聚焦子宫肌瘤治疗系统及软件	3,800,000	2022.12.20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签订银行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签署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慧影医疗	50	2022.04.18-2023.04.17	2022.04.28
2			150	2022.05.09-2023.05.08	2022.05.11
3			200	2022.11.03-2023.11.02	2022.11.10
4			200	2022.10.10-2023.10.09	2022.10.12
5			300	2022.08.08-2023.08.07	2022.08.10
6			200	2023.05.09-2023.11.08	2023.5.23
7			100	2023.01.12-2024.01.11	2023.1.13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慧影医疗	3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022.7.20
9			2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023.03.09

（3）担保合同

2022 年 7 月 20 日，慧影医疗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慧影医疗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慧影医疗向其支付费用并提供反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慧影医疗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慧影医疗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反担保质押，质押范围为专利“影像交互动联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专利号为 201910917059X）。

2022 年 4 月 28 日，汇医慧影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产生的债务在 2,200 万元的范围内以最高额保证的形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5 月 23 日，汇医慧影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产生的债务在 2,200 万元的范围内以最高额保证的形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4,277,312.2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郭娜	资金往来款	2,026,136.99	1 年以内	47.37	101,306.8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3,332.97	1-2 年 24,390.63 元，2-3 年 124,695.15 元，3-4 年 75,962.83 元，4-5 年 152,700.53 元，5 年以上 225,583.83 元	14.11	425,573.28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	2-3 年	11.69	15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履约保证金	367,950.00	1 年以内	8.60	18,397.50
汕头大学医学院	履约保证金	252,650.00	4-5 年	5.91	202,120.00
合 计	-	3,750,069.96	-	87.67	897,397.6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452,859.7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应付员工报销款 1,505,271.79 元、应付企业借款利息 480,000 元。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由于董桂英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3 年 2 月 28 日，慧影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郭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由于于宁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3 年 3 月 15 日，慧影医疗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梦如担任公司监事。

（3）由于卢闯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6 月 28 日，慧影医疗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高精尖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
高精尖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
前沿技术培育支持资金	676,000.00	-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00,000.00	-
创新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188,679.24	-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发明专利款	-	100,000.00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854,531.61	296,283.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核查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三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公司曾搭建 VIE 红筹架构，后进行拆除。请公司补充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背景和目的；VIE 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后的服务费支付及协议履行情况；内核文件显示，“北京慧财、柴象飞、郭娜、嘉兴诺传、水木展程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先后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慧影有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质押设立及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司股权目前是否存在质押情形。（2）境外股东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出资的资金去向；境外股东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开曼慧影历次分红情况，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是否对境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回购，其平移至境内的具体情况；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境外股东 shuimu 平移至境内的具体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开曼慧影历次融资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除柴象飞、郭娜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慧影有限以 2,000 万美元价格收购汇医慧影 100% 股权，请公司结合转让方实际投资成本说明是否涉及纳税义务；公司外资入股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涉及行业限制，是否合法有效；香港慧影的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4）红筹架构是否彻底拆除，资金给付义务、相关资产转回至公司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拆除过程是否损害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拆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搭建及拆除 VIE 架构相关的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重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3）查阅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开曼慧影法律意见书；（4）查阅开曼慧影历次融资文件、开曼慧影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5）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6）查阅 HAUZEN LLP 出具的香港慧影法律意见书；（7）查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109 号）、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156 号）及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110000202108265929）；（8）查阅柴象飞、郭娜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9）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背景和目的；VIE 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后的服务费支付及协议履行情况；内核文件显示，“北京慧财、柴象飞、郭娜、嘉兴诺传、水木展程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先后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慧影有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质押设立及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司股权目前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1.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成立后曾筹划在境外上市，为满足在境外上市的要求而搭建了红筹架构。后考虑到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改变了在境外上市的发展战略，寻求登陆境内资本市场，因此拆除了红筹架构。

2. VIE 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后的服务费支付及协议履行情况

在搭建 VIE 架构过程中，慧影有限及其股东、汇医慧影等相关方曾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签署方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	慧影有限独家委托汇医慧影提供技术、业务支持及相关咨询服务，并向其支付服务费
2	《独家购买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慧财合伙	慧财合伙、柴象飞、郭娜、嘉兴

	权协议》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柴象飞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郭娜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嘉兴诺传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水木展程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苏州达泰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天津华禾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慧财合伙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柴象飞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郭娜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嘉兴诺传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水木展程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苏州达泰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天津华禾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慧财合伙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柴象飞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郭娜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嘉兴诺传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水木展程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苏州达泰 慧影有限、汇医慧影、天津华禾	诺传、水木展程、苏州达泰、天津华禾作为慧影有限股东，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汇医慧影以约定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慧影有限股权的权利 为担保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实施，慧财合伙、柴象飞、郭娜、嘉兴诺传、水木展程、苏州达泰、天津华禾分别将其拥有的慧影有限的股权质押给汇医慧影 慧财合伙、柴象飞、郭娜、嘉兴诺传、水木展程、苏州达泰、天津华禾分别授权汇医慧影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需由其签署的所有文件
3	《股权质押协议》		
4	《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后，汇医慧影未按照《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慧影有限提供服务，慧影有限亦未向汇医慧影支付服务费用；汇医慧影未主张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价格行使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柴象飞、郭娜、慧财合伙、嘉兴诺传、水木展程、苏州达泰、天津华禾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在工商部门办理慧影有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汇医慧影亦未根据授权签署并实际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所需的相关文件。上述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3. 前述股权质押设立及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司股权目前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如前文所述，《股权质押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柴象飞、郭娜、慧财合伙、嘉兴诺传、水木展程、苏州达泰、天津华禾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在工商部门办理慧影有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2020年12月14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境外股东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出资的资金去向；境外股东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开曼慧影历次分红情况，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是否对境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回购，其平移至境内的具体情况；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境外股东 shuimu 平移至境内的具体情况

1. 境外股东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出资的资金去向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开曼慧影法律意见书，开曼慧影股份分配和发行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及开曼慧影的公司章程、决议，获得正式授权并有效发行。根据开曼慧影注销前相关股东的确认，境外股东真实持有开曼慧影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开曼慧影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去向主要包括以下：

（1）部分向香港慧影提供借款，并由香港慧影以出资款的方式实缴至汇医慧影，该等资金主要由汇医慧影以借款方式提供给慧影有限，用于慧影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部分向慧影香港提供借款，用于慧影香港的日常经营活动；

（3）部分留存在开曼慧影账户，并在慧影有限拆除 VIE 架构时，用作支付回购开曼慧影股东所持开曼慧影股权的回购款。

2. 境外股东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开曼慧影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协议、内部决议

文件，开曼慧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轮次	股权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说明	估值	估值依据
1	2017 年 2 月	A 轮融资	Shuimu 以 1 美元认购 16,000,000 股 开曼慧影向 BRV 发行 20,000,000 股 A-2 序列优先股，每股 0.14 美元，其中包括 100 万美元及应付未付的利息债权转股，其余以现金认购	与慧影有限中水木展程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Shuimu 为水木展程关联方 引进外部投资人	1,400.00 万美元	各方协商确定
2	201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Shuimu 以 1 美元分别向 HYimage、HYmed 转让 7,000,000 股、2,000,000 股 BRV 以对开曼慧影 100 万美元债权转股 2,941,176 股，转股价格为每股 0.34 美元；CDH 以 4,000,000 美元认购 10,000,000 股；Delta Growth 以 6,000,000 美元认购 15,000,000 股；Delta Investment 以 1,000,000 美元认购 2,500,000 股	与慧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保持一致，HYimage、Hymed 分别为柴象飞、郭娜全资持有的一人公司 引进外部投资人	-	-
3	2017 年 12 月	B 轮融资	Intel 以 7,812,500 美元认购 8,152,574 股；芯动能以 4,687,500 美元认购 4,891,544 股 BRV 以 250,000 美元认购 183,996 股；CDH 以 400,000 美元认购 294,393 股；HYimage 以 7.3598 美元及 684,000 元人民币认	引进外部投资人	5,217.65 万美元	各方协商确定
4	2018 年 8 月	C-1 轮融资		引进外部投资人	13,750.00 万美元	各方协商确定
5	2020 年 10 月	C-2 轮融资		引进外部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增资	20,293.25 万美元	各方协商确定

购 73,598 股；HYmed
 以 7.3598 美元及
 684,000 元人民币认
 购 73,598 股；Health
 League 以 7,500,000
 美元认购 5,243,875
 股

（2）股权回购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曼慧影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开曼慧影实施以下股份回购：（1）以 1 美元回购 Shuimu 持有开曼慧影的 7,000,000 股 A-1 序列优先股；（2）以 2,446,577 美元回购 BRV 持有开曼慧影的 20,000,000 股 A-2 序列优先股；（3）以 5,242,665 美元、873,778 美元、873,778 美元、3,495,110 美元分别回购 Delta Growth、Delta Investment、BRV、CDH 各自持有的 15,000,000 股、2,500,000 股、2,941,176 股、10,000,000 股 B 序列优先股；（4）以 6,826,387 美元、4,687,500 美元分别回购 Intel、芯动能各自持有开曼慧影的 8,152,574 股、4,891,544 股 C-1 序列优先股；（5）以 218,444 美元、349,511 美元、7,500,000 美元分别回购 BRV、CDH、Health League 各自持有开曼慧影的 183,996 股、294,393 股、5,243,875 股 C-2 序列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回购价格（美元）	定价依据
Shuimu	7,000,000	A-1序列优先股	1	参考各投资方对慧影开曼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BRV	20,000,000	A-2 序列优先股	2,446,577	
	2,941,176	B 序列优先股	873,778	
	183,996	C-2 序列优先股	218,444	
Delta Growth	15,000,000	B 序列优先股	5,242,665	
Delta Investment	2,500,000	B 序列优先股	873,778	
CDH	10,000,000	B 序列优先股	3,495,110	
	294,393	C-2 序列优先股	349,511	
Intel	8,152,574	C-1 序列优先股	6,826,387	
芯动能	4,891,544	C-1 序列优先股	4,687,500	
Health League	5,243,875	C-2 序列优先股	7,500,000	
合计	76,207,558	-	32,513,751	-

根据上述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开曼慧影回购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开曼慧影历次分红情况，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开曼慧影自设立至其注销，从未进行分红，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分红产生的纳税义务。

4.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是否对境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回购，其平移至境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开曼慧影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授予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时间	份额
1	陈霞	是	2017	200,000
			2019	2,500
2	潘晓路	是	2017	200,000
			2019	3,125
3	王犀	否（兼职顾问）	2017	2,400,000
4	左盼莉	是	2017	200,000
			2018	125,000
			2019	18,750
			2020	125,000
5	程伟	是	2018	50,000
			2019	16,875
6	刘福祥	是	2018	125,000
			2019	18,750
			2020	12,500
7	史文炜	是	2018	125,000
			2019	7,500
			2020	25,000
8	尹承莉	是	2018	50,000
			2019	2,500
9	张静	是	2018	25,000
			2019	11,250
			2020	25,000
10	张路	是	2018	250,000
			2018	120,000

			2019	22,500
			2020	125,000
11	宗传涛	是	2018	25,000
			2019	7,500
			2020	25,000
12	胡晓明	是	2019	5,000
			2020	40,000
13	刘鹏飞	是	2019	25,000
			2020	25,000
14	路鹏飞	是	2019	2,500
			2020	25,000
15	谭勋	是	2019	25,000
16	夏雨薇	是	2019	3,750
			2020	12,500
17	杨参	是	2019	3,750
18	袁学贵	是	2019	15,750
			2020	25,000
19	曹茜	是	2020	62,500
20	贾立娟	是	2020	25,000
21	吴燕	是	2020	25,000
22	周祺	是	2020	25,000

截至开曼慧影注销之日，上述期权均未行权，且未实际出资，因此不涉及对境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

在慧影有限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开曼慧影与各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约定终止开曼慧影激励计划，但其项下的激励机制延续至慧影有限，慧影有限将制订境内员工激励计划，并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相应激励协议。2021 年 1 月，慧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版）》（“《2020 年激励计划》”），并根据激励计划对上述开曼慧影层面的激励对象重新进行了激励。

5.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境外股东 Shuimu 平移至境内的具体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慧影股东 Shuimu 持有开曼慧影 A-1 系列优先股合计

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868%。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曼慧影及其股东、香港慧影、汇医慧影、慧影有限及其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将慧影有限作为集团控股主体及未来上市主体，开曼慧影全体股东将股东权益平移至慧影有限，同时对重组过程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曼慧影、香港慧影、汇医慧影、慧影有限及其子公司、柴象飞、郭娜、BRV、CDH、Health League、Intel、芯动能、HYimage、HYmed、Delta Growth、Delta Investment、Shuimu、水木展程等各方签署了 Deed Of Termination，约定终止开曼慧影历次融资相关文件。同时，汇医慧影、柴象飞、郭娜、水木展程、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慧财领医、慧影领医、慧影有限等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协议。

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因 Shuimu 未对开曼慧影实际投资，而是由其关联方水木展程在慧影有限层面进行投资，故开曼慧影在回购股东股权时，以 1 美元的象征性对价回购 Shuimu 持有开曼慧影的 7,000,000 股 A-1 序列优先股，回购完成后 Shuimu 不再持有开曼慧影的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慧影有限进行股权调整后，水木展程持有慧影有限 4.6868%的股权，与 Shuimu 所持开曼慧影的股权比例一致。

（三）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开曼慧影历次融资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除柴象飞、郭娜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慧影有限以 2,000 万美元价格收购汇医慧影 100%股权，请公司结合转让方实际投资成本说明是否涉及纳税义务；公司外资入股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涉及行业限制，是否合法有效；香港慧影的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①设立境外融资主体开曼慧影

2016年8月30日，开曼慧影由 Vistra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发起人，认购开曼慧影发行的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0001 美元。同日，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所持开曼慧影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HYimage，转让完成后，HYimage 持有开曼慧影总股份的 100%。同日，HYimage、HYmed 分别认购开曼慧影发行的 27,999,999 股普通股份、2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0001 美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曼慧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HYimage	28,000,000	普通股	58.33%
HYmed	20,000,000	普通股	41.67%
合计	48,000,000	普通股	100%

HYimage、HYmed 均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柴象飞、郭娜分别持有 HYimage、HYmed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柴象飞、郭娜就投资设立 HYimage、HYmed 事宜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因慧影有限红筹架构已拆除，柴象飞、郭娜目前正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此外，开曼慧影设立后的历次融资中，投资人芯动能为境内企业，已就投资开曼慧影办理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相关方已就开曼慧影设立及历次融资履行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

②设立持股主体香港慧影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曼慧影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影。香港慧影设立时股份总额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均由开曼慧影认购。

设立香港慧影不涉及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外汇管理

事项、公司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③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016 年 11 月 25 日，香港慧影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汇医慧影，香港慧影持有其 100% 股权。

汇医慧影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均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外汇登记手续。经核查，2018 年 12 月，汇医慧影住所变更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但鉴于：（1）汇医慧影未就住所变更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已将上述备案手续变更为报告；（3）汇医慧影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信息已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汇医慧影的后续变更未受到影响。综上，汇医慧影上述住所变更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汇医慧影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外汇登记程序。

④签署协议控制的相关文件

2017 年 2 月 9 日，汇医慧影与慧影有限及其主要股东分别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系列协议，以实现汇医慧影对慧影有限的协议控制。

签署协议控制相关文件不涉及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外汇管理事项、公司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①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曼慧影及其股东、香港慧影、汇医慧影、慧影有限及其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将慧影有限作为集团控股主体及未来上市主体，开曼慧影全体股东将股东权益平移至慧影有限，同时对重组过程进行约定。

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不涉及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外汇管理事项、公司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②慧影有限股权调整

2020年12月，慧影有限进行股权调整，调整后慧影有限新增股东慧影领医、慧财领医、慧贤合伙和北京荷伙人，嘉兴诺传、苏州达泰、天津华禾不再持有慧影有限股权。

慧影有限股权调整不涉及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外汇管理事项、公司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③终止协议控制及开曼慧影融资等相关事项的文件

2020年12月14日，开曼慧影、香港慧影、汇医慧影、慧影有限及其子公司、柴象飞、郭娜、BRV、CDH、Health League、Intel、Shuimu、HYimage、HYmed、Delta Growth、Delta Investment、Shuimu、水木展程等各方签署了 Deed Of Termination，约定终止开曼慧影历次融资相关文件。同时，汇医慧影、柴象飞、郭娜、水木展程、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慧财领医、慧影领医、慧影有限等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协议。

终止协议控制及开曼慧影融资等相关文件不涉及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外汇管理事项、公司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④开曼慧影股份回购

2020年12月31日，开曼慧影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开曼慧影实施以下股份回购：（1）以1美元回购 Shuimu 持有开曼慧影的 7,000,000 股 A-1 序列优先股；（2）以 2,446,577 美元回购 BRV 持有开曼慧影的 20,000,000 股 A-2 序列优先股；（3）以 5,242,665 美元、873,778 美元、873,778 美元、3,495,110 美元分别回购 Delta Growth、Delta Investment、BRV、CDH 各自持有的 15,000,000 股、2,500,000 股、2,941,176 股、10,000,000 股 B 序列优先股；（4）以 6,826,387 美元、4,687,500 美元分别回购 Intel、芯动能各自持有开曼慧影的 8,152,574 股、4,891,544 股 C-1 序列优先股；和（5）以 218,444 美元、349,511 美元、7,500,000 美元分别回购 BRV、CDH、Health League 各自持有开曼慧影的 183,996 股、294,393 股、5,243,875

股 C-2 序列优先股。上述股票回购参考各投资方对开曼慧影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相关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同日，开曼慧影及各方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就上述股份回购进行约定。

开曼慧影回购股份不涉及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外汇管理事项、公司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⑤慧影有限增资

2021 年 1 月 20 日，慧影有限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63.051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4.4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方为分别为 BRVAI、Delta Capital、Long Star、英特尔、芯动能、Health Alliance、柴象飞、郭娜。

慧影有限增资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送、外汇登记等程序。

⑥慧影有限收购汇医慧影、香港慧影

2020 年 12 月 14 日，慧影有限与香港慧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慧影有限以 2,000 万美元价格收购汇医慧影 100%股权。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3 月，慧影有限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汇医慧影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相应履行信息报送程序。

2021 年 2 月 22 日，开曼慧影与慧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影有限以 0 元对价收购开曼慧影持有的香港慧影 100%股权。2021 年 4 月 8 日，慧影有限就上述股权收购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109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慧影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156 号）；同时，慧影有限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110000202108265929）。根据 HAUZEN LLP 出具的香港慧影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完成。

经核查，慧影有限收购汇医慧影的价格低于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慧影有限已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备案表编号：21110108001399）；慧影有限以零对价收购香港慧影 100%股权，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

综上，慧影有限收购汇医慧影、香港慧影已履行必要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相关程序，不涉及公司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⑦开曼慧影注销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开曼慧影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31 日，开曼慧影注销。此外，HYimage、HYmed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因慧影有限红筹架构已拆除，柴象飞、郭娜目前正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2〕339 号、340 号）、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2〕283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及税务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因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违反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汇医慧影住所变更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规要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外，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汇医慧影上述住所变更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开曼慧影历次融资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除柴象飞、郭娜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柴象飞、郭娜已就投资设立 HYimage、HYmed 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

开曼慧影系柴象飞、郭娜通过 HYimage、HYmed 间接投资的境外企业，且开曼慧影不存在其他境内居民股东，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开曼慧影的股东中，除芯动能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外，其他股东均为境外企业，芯动能投资开曼慧影时，已依法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他股东的投资均不构成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芯动能投资开曼慧影时已依法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他股东投资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开曼慧影历次融资不存在外汇登记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慧影有限以 2,000 万美元价格收购汇医慧影 100% 股权，请公司结合转让方实际投资成本说明是否涉及纳税义务

2020 年 12 月 14 日，慧影有限与香港慧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慧影有限以 2,000 万美元价格收购汇医慧影 100% 股权。截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香港慧影对汇医慧影的实际出资合计 2,059.9356 万美元。因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慧影有限已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备案表编号：21110108001399）。

4. 公司外资入股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涉及行业限制，是否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股权转让轮次	具体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柴象飞以 35,800 元将出资额 35,800 元转让给郭娜；章桦以 60,950 元将出资额 60,950 元转让给郭娜	内资企业设立	不涉及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水木展程以 45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4.5161 万元，随后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内资企业变更	不涉及
3	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章桦以 40 万元将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慧财合伙	内资企业变更	不涉及
4	2016 年 12 月第三	柴象飞以 7.5 万元将出资额 7.5 万元	内资企业	不涉及

	次股权转让	转让给郭娜；水木展程将出资额 2.5 万元以股权激励方式奖励给郭娜	变更	
5	2017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嘉兴诺传以 2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5 万元	内资企业变更	不涉及
6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水木展程以 770 万元将出资额 8.75 万元转让给柴象飞；水木展程将出资额 2.5 万元以股权激励方式奖励给郭娜	内资企业变更	不涉及
7	2018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苏州达泰以 21.875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1.8750 万元；天津华禾以 12.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嘉兴诺传以 3.676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3.6765 万元	内资企业变更	不涉及
8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柴象飞以 0 元对价将 235,930 元出资额转让给慧财领医；郭娜以 0 元对价将 85,897 元出资额转让给慧影领医；嘉兴诺传分别以 0 元对价将出资额中的 100,368 元、25,092 元、71,691 元、7,169 元、28,677 元、28,676 元、25,092 元向慧财领医、柴象飞、慧影领医、郭娜、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水木展程转让；苏州达泰分别以 0 元对价将出资额中的 76,563 元、19,141 元、54,687 元、5,469 元、21,875 元、21,875 元、19,140 元向慧财领医、柴象飞、慧影领医、郭娜、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水木展程转让；天津华禾分别以 0 元对价将出资额中的 43,750 元、10,937 元、31,250 元、3,125 元、12,500 元、12,500 元、10,938 元向慧财领医、柴象飞、慧影领医、郭娜、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水木展程转让	内资企业变更	不涉及
9	2021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BRVAI 以 3,481,999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1324 万元；Delta 以 6,018,270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35.6676 万元；LongStar 以 3,782,912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9814 万元；英特尔以 6,716,819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16.6161 万元；芯动能以 4,687,500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9.9697 万元；HealthAlliance 以 7,500,000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10.6878 万元；柴象飞以 682,200 元人民币认购注册资本	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已履行

		0.1500 万元；郭娜以 682,200 元人民币认购注册资本 0.1500 万元		
10	2021 年 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广州达泰以 1,20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067 万元；上海德昇以 50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445 万元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已履行
11	2021 年 6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首钢绿节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元；温州坤怡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元；首成天汇以 21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49 元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已履行
12	2021 年 7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德屹长青以 4,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1,907 元；德屹润嵘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51 元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已履行
13	2021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水木展程将所持的公司 142,670.00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LongStar 受让 35,667.50 元注册资本，对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德屹长青受让 10,700.25 元，对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德屹润嵘受让 7,133.50 元，对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珠海达泰受让 17,833.75 元，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海力彪受让 24,967.25 元，对价为人民币 700 万元；创元禾受让 10,700.25 元，对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温州坤怡受让 35,667.50 元，对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已履行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应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备案。公司已就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相应履行信息报送程序。其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的，已在商业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外资限制及禁止的行业。

综上，公司已就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相应履行信息报送、外汇登记等

相关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限制及禁止的行业，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5. 香港慧影的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经核查，香港慧影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	具体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开曼慧影以 0 港元的价格将香港慧影 100% 股权转让给慧影有限
2	2021 年 10 月	增资	慧影有限以 40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香港慧影 5,000 股股份

慧影有限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109 号）、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156 号），履行了境外投资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110000202108265929）。

综上，公司已就香港慧影的股权变更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四）红筹架构是否彻底拆除，资金给付义务、相关资产转回至公司等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拆除过程是否损害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拆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的具体过程请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1”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的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的资金给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完成汇医慧影、香港慧影 100% 股权的收购。公司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不存在严重损害相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拆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具有合理性，红筹架构搭建期间签署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均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境外股东对开曼慧影的历次出资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融资估值系经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退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开曼慧影自设立至其注销，从未进行分红，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分红产生的纳税义务；

（3）除汇医慧影住所变更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规要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外，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汇医慧影上述住所变更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4）芯动能投资开曼慧影时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其他股东投资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开曼慧影历次融资不存在外汇登记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5）慧影有限向香港慧影收购汇医慧影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低于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慧影有限已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6）公司已就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相应履行信息报送、外汇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限制及禁止的行业，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7）公司已就香港慧影的股权变更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8）公司的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的资金给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完成汇医慧影、香港慧影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不存在严重损害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拆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二、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象飞、郭娜，二人于 2021 年 1 月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1）请公司补充说明柴象飞、郭娜分别通过慧财领医、慧影领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并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柴象飞、郭娜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2）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柴象飞、郭娜分别通过慧财领医、慧影领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

在慧影有限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柴象飞、郭娜为优化其个人持股方式，方便后续对个人持股部分的股权管理，分别设立了慧财领医、慧影领医，并通过上述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柴象飞、郭娜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其中一方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上述期限进行补充披露。

（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柴象飞直接持有公司 7.6885%股份，通过慧财领医持有公司 13.5946%股份，并通过担任慧财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9546%股份、通过担任慧贤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772%股份、通过担任北京荷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772%股份；郭娜直接持有公司 6.1441%股份，通过慧影领医持有公司 7.2504%股份。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4.3866%的股份。

鉴于：

（1）柴象飞、郭娜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柴象飞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慧影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慧影医疗董事长；郭娜自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慧影有限董事兼首席运营官，负责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慧影医疗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2）柴象飞、郭娜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40%，且二人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实际控制。

（3）二人已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或执行上保持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其中一方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

（4）柴象飞、郭娜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慧财领医、慧影领医、慧财合伙、北京荷伙人、慧贤合伙已遵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有的慧影医疗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慧影医疗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柴象飞、郭娜分别通过慧财领医、慧影领医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三、公司特殊问题 3

关于机构股东。(1)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机构股东 **BRVAI、Delta、Long Star、温州坤怡**等的注册资本均较低,慧财领医、慧影领医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除已披露情况外,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机构股东的实缴资本情况,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出资来源,向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2)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 **Health Alliance、上海力彪、心创元禾、上海德昇、首成天汇**的股东或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公司各机构股东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经穿透计算实际权益人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3)公司披露,股东首钢绿节尚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请公司说明首钢绿节已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向公司入股是否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对前述程序瑕疵的补充办理情况以及有权主体的确认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事项(3)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程序瑕疵若未补正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2)查阅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信诚验字[2015]第 A019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78 号)及《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90 号);(3)查阅首钢绿节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委托管理协议》;(4)查阅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395 号);(5)查阅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通过互联网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机构股东的实缴资本情况，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出资来源，向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的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1	BRVAI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2	慧财领医	1,000,000	230,680
3	Delta Capital	1 港元	1 港元
4	Long Star	1 港元	1 港元
5	慧影领医	1,000,000	167,628
6	慧财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7	英特尔	18,000,000 美元	18,000,000 美元
8	温州坤怡	120,000,000	120,000,000
9	Health Alliance	1 港元	1 港元
10	首钢绿节	135,350,000	135,350,000
11	芯动能	4,016,500,000	4,016,500,000
12	德屹长青	160,000,000	152,000,000
13	慧贤合伙	1,000,000	273,054
14	北京荷伙人	1,000,000	73,051
15	广州达泰	107,500,000	107,500,000
16	上海力彪	500,000	500,000
17	珠海达泰	101,010,000	101,010,000
18	德屹润嵘	212,121,212	212,121,212
19	心创元禾	5,000,000	3,020,000
20	上海德昇	5,000,000	5,000,000
21	首成天汇	10,000,000	10,000,000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各机构股东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合伙人投资或经营积累，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信诚验字[2015]第 A019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78 号）及《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90 号），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机构股东向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

（二）股东 Health Alliance、上海力彪、心创元禾、上海德昇、首成天汇的股东或合伙人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股东 Health Alliance、上海力彪、心创元禾、上海德昇、首成天汇的股东或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如下：

1. Health Allianc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Health Alliance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1 港元	100
合计		1 港元	100

2. 上海力彪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泉生	50	100
合计		50	100

3. 心创元禾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达全	普通合伙人	435.00	87
2	李淼珊	有限合伙人	65.00	13
合计			500.00	100

4. 上海德昇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莹	普通合伙人	120	24

2	朱江	有限合伙人	160	32
3	吴灏斌	有限合伙人	100	20
4	贺晓红	有限合伙人	65	13
5	甘竹影	有限合伙人	35	7
6	王慧新	有限合伙人	20	4
合计			5,00	100

5. 首成天汇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洋	普通合伙人	37.56	3.7560
2	王治鉴	有限合伙人	704.23	70.4230
3	杨丹淇	有限合伙人	93.9	9.3900
4	许华杰	有限合伙人	46.95	4.6950
5	赵维旭	有限合伙人	23.47	2.3470
6	沈灼林	有限合伙人	23.47	2.3470
7	陈智慧	有限合伙人	14.08	1.4080
8	张蕴	有限合伙人	9.39	0.9390
9	叶芊	有限合伙人	9.39	0.9390
10	邢雪	有限合伙人	9.39	0.9390
11	乐琪	有限合伙人	9.39	0.9390
12	李鹤	有限合伙人	9.39	0.9390
13	张建勋	有限合伙人	9.39	0.9390
合计			1,000.00	100

（三）机构股东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机构股东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以下关联关系之外，

公司机构股东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柴象飞持有慧财领医 100%股权，担任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 10.2169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财产份额；

2.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娜持有慧影领医 100%股权，并分别持有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 11.6310 万元、31.0236 万元、50 万元财产份额；

3. 董事刘福祥、董事胡晓明、董事会秘书曹茜、监事陈霞分别持有慧财合伙 1.2069 万元、0.3846 万元、5.7789 万元、0.8254 万元财产份额；

4. 董事会秘书曹茜持有慧贤合伙 0.3551 万元财产份额；

5. 董事李萍系股东 BRVAI 提名，并在其关联方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6. 董事方元系股东广州达泰、Delta Capital、珠海达泰、上海德昇、上海力彪、心创元禾共同提名，并在股东广州达泰及珠海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同时持有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36% 的股权；

7. 董事柳丹系股东 Long Star 提名，并在 Long Star、Health Alliance 关联方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任职，同时持有 Long Star、Health Alliance 关联方鼎晖泰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财产份额。

根据机构股东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机构股东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穿透计算实际权益人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按照如下标准对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进行了穿透：

1. 原则上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直至最终持股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机构或上市公司；

2. 已履行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人数；

3.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人数，参与人包括外部人员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参与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仍持有权益的人员，不视为外部人员；

4. 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或规避《证券法》第九条规定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人数。

基于以上标准，经穿透计算实际权益人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BRVAI	境外法人	1	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或规避《证券法》第九条规定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人数
2	慧财领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
3	Delta	境外法人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4	柴象飞	自然人	1	-
5	Long Star	境外法人	1	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或规避《证券法》第九条规定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人数
6	慧影领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
7	郭娜	自然人	1	-
8	慧财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含 1 名外部人员
9	英特尔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1	穿透至最终为上市公司
10	温州坤怡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1	Health Alliance	境外法人	2	穿透后间接股东 Health League Fund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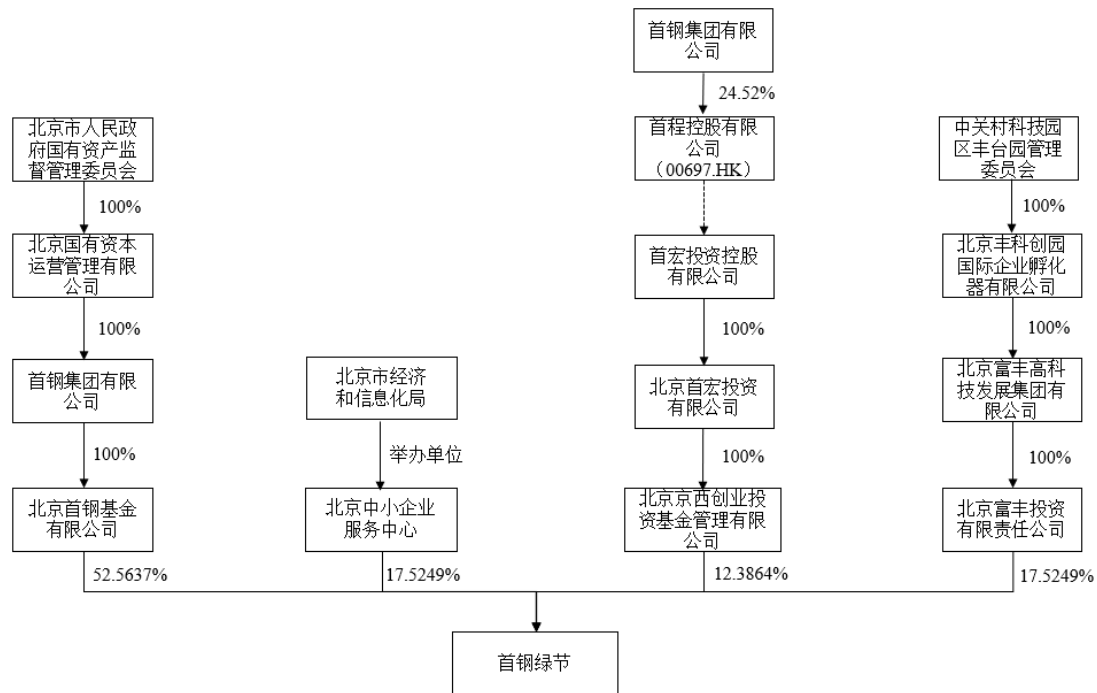
				两名合伙人均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或规避《证券法》第九条规定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按照 2 名股东计算人数
12	首钢绿节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3	芯动能	有限合伙企业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4	德屹长青	有限合伙企业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5	北京荷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柴象飞、郭娜
16	慧贤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7	广州达泰	有限合伙企业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8	上海力彪	个人独资企业	1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
19	珠海达泰	有限合伙企业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0	德屹润嵘	私募基金（已备案）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1	心创元禾	有限合伙企业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2	上海德昇	有限合伙企业	6	穿透后为 6 名自然人
23	首成天汇	有限合伙企业	13	穿透后为 13 名自然人

根据上表，穿透计算实际权益人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经剔除重复人员）为 41 人，不超过 200 人。

（五）首钢绿节公司入股是否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

1. 首钢绿节的性质

经核查，首钢绿节的股权结构如下：



首钢绿节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29787）。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钢绿节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为公司的国有股东。

2. 首钢绿节投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首钢绿节系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首钢绿节的《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相关规定，首钢绿节对外投资的程序如下：由管理公司对获取的项目信息先行遴选，从中选出符合要求的拟投资项目，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根据首钢绿节提供的资料，2020年11月6日，首钢绿节召开2020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首钢绿节对慧影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首钢绿节投资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经核查，首钢绿节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未就以下事项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1）2021年6月，首钢绿节投资入股慧影有限；（2）2021年7月，慧影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首钢绿节持股比例变动；（3）2021年12月，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经对首钢绿节控股股东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因首钢集团要求评估备案程序在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履行，因此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无法直接进行备案。但评估结果可以申请向首钢集团进行确认。该确认程序与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均代表有权机关的认可意见。预计首钢集团对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的确认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宜尚在提交首钢集团确认过程中。

首钢绿节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首钢绿节投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首钢绿节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事宜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鉴于：

（1）首钢绿节投资入股及慧影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估值确定，且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由首钢绿节在内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时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首钢绿节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对公司投资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首钢绿节《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相关规定；

（3）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系国有股东义务，且首钢绿节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首钢绿节投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绿节正在就追溯评估结果提交首钢集团确认；

（4）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影响首钢绿节作为公司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

（5）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首钢绿节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第三方之间未因此产生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中对“依法设立”挂牌条件的基本标准包括“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公司国有股东首钢绿节持有公司 3.1096% 的股份，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适用上述有关国有企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股东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2）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各机构股东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经穿透计算实际权益人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4）公司国有股东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相关事宜，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公司特殊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披露自身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签订、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予以具体说明。（2）请公司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于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

让但价格不同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及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柴象飞、郭娜的个人纳税凭证及柴象飞、郭娜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柴象飞、郭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完税证明；（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章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签订、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报告期初，慧影有限 VIE 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慧影层面各方签署了 Shareholders Agreement，2020 年 12 月 14 日，因慧影有限拆除 VIE 架构，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 Shareholders Agreement。同日，慧影有限以及柴象飞、郭娜、BRVAI、慧财领医、Delta Capital、慧影领医、Long Star、慧财合伙、英特尔、水木展程、Health Alliance、芯动能、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等拆除 VIE 架构后在慧影有限层面持股的相关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人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股东协议》签署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演变过程中，公司及变更后的全体股东亦重新签署《股东协议》。2021年12月8日，慧影医疗及

其子公司与慧影医疗当时23名股东，基于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签署了重述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包括：

序号	条款编号	主要内容
1	第 1.1 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投资人股东一票否决权
2	第 1.2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组成结构、投资人股东所提名董事的一票否决权
3	第 1.3 条	监事会的组成结构
4	第 1.4 条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5	第 2.1 条	知情权
6	第 2.2 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7	第 2.3 条	优先购买权
8	第 2.4 条	共同出售权
9	第 2.5 条	反稀释
10	第 2.6 条	回购权
11	第 2.7 条	优先清算权
12	第 2.8 条	拖售权
13	第 2.9 条	反腐败商业实践和出口管制
14	第 2.10 条	代币相关活动
15	第 2.11 条	优先股股东名称或标识的使用
16	第 2.12 条	投资方优先股股东特别权利的终止
17	第 3.4 条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解散事由

就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1）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股东协议》中第 2.6 条“回购权”、第 2.9.3 条(a)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亦未曾实际履行，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股东协议》中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 1.1 条“股东大会”、第 1.2 条“董事会”、第 1.4 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第 2.1 条“知情权”、第 2.2 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第 2.3 条“优先购买权”、第 2.4 条“共同

出售权”、第 2.5 条“反稀释”、第 2.7 条“优先清算权”、第 2.8 条“拖售权”、第 2.12 条“投资方优先股股东特别权利的终止”以及第 3.4.2、3.4.3 条，均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在該等情形发生之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②公司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

（3）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确认，其不存在与《股东协议》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该一方不会基于《股东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除《股东协议》外，该一方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 / 或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如存在该等安排或约定，则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安排或约定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基于以上《终止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于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但价格不同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	作价情况	每股或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定价依据	原因及合理性	同次增资/转让价格是否相同
----	------	------	----------------	------	--------	---------------

1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柴象飞以 35,800 元将出资额 35,800 元转让给郭娜；章桦以 60,950 元将出资额 60,950 元转让给郭娜	1.00 元	协商确定	成立初期引入郭娜作为联合创始人共同创业	是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水木展程以 45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4.5161 万元，随后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31.00 元	协商确定	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与公司协商入资	不适用
3	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章桦以 40 万元将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慧财合伙	2.00 元	协商确定	创始人章桦与柴象飞、郭娜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	不适用
4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柴象飞以 7.5 万元将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郭娜	1.00 元	协商确定	内部股东互相转让	否
		水木展程将出资额 2.5 万元以股权激励方式奖励给郭娜	0	协商确定	按照投资时所签署协议进行的股权激励	
5	2017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嘉兴诺传以 2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5 万元	1.00 元	协商确定	嘉兴诺传为 BRV 关联方，根据与开曼慧影 A 轮融资情况进行股权调整	不适用
6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水木展程以 770 万元将出资额 8.75 万元转让给柴象飞	88.00 元	协商确定	股东协商后的互相转让	否
		水木展程将出资额 2.5 万元以股权激励方式奖励给郭娜	0	协商确定	按照投资时所签署协议进行的股权激励	
7	2018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苏州达泰以 21.875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1.8750 万元；天津华禾以 12.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嘉兴诺传以 3.676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3.6765 万元	1.00 元	协商确定	苏州达泰为 Delta Growth、Delta Investment 关联方，天津华禾为 CDH 关联方，嘉兴诺传为 BRV 关联方，根据开曼慧影 B 轮融资情况进	是

					行股权调整	
8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柴象飞以 0 元对价将 235,930 元出资额转让给慧财领医；郭娜以 0 元对价将 85,897 元出资额转让给慧影领医；嘉兴诺传分别以 0 元对价将出资额中的 100,368 元、25,092 元、71,691 元、7,169 元、28,677 元、28,676 元、25,092 元向慧财领医、柴象飞、慧影领医、郭娜、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水木展程转让；苏州达泰分别以 0 元对价将出资额中的 76,563 元、19,141 元、54,687 元、5,469 元、21,875 元、21,875 元、19,140 元向慧财领医、柴象飞、慧影领医、郭娜、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水木展程转让；天津华禾分别以 0 元对价将出资额中的 43,750 元、10,937 元、31,250 元、3,125 元、12,500 元、12,500 元、10,938 元向慧财领医、柴象飞、慧影领医、郭娜、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水木展程转让	0	协商确定	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慧影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	是
9	2021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BRVAI 以 3,481,999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1324 万元	7.39 美元	参考各方投资开曼慧影的价格确定	将开曼慧影股权结构镜像平移至慧影有限，作价参考各方投资开曼慧影的价格确定	否
		Delta 以 6,018,270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35.6676 万元	16.87 美元			
		Long Star 以 3,782,912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9814 万元	18.03 美元			
		英特尔以 6,716,819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16.6161 万元	40.42 美元			
		芯动能以 4,687,500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9.9697 万元	47.02 美元			
		Health Alliance 以 7,500,000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10.6878 万元	70.17 美元			
		柴象飞以 682,200 人民币认购注册资本 0.1500 万元	454.80 元			
		郭娜以 682,200 人民币认购注册资本 0.1500 万元	454.80 元			
10	2021 年 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广州达泰以 1,20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067 万元；上海德昇以 50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445 万元	478.72 元	协商确定	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与公司协商进行投资	是

11	2021年6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绿节基金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元；温州坤怡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元；首成天汇以 21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49 元	478.73 元	协商确定	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与公司协商进行投资	是
12	2021年7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德屹长青以 4,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1,907 元；德屹润嵘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51 元	759.20 元	协商确定	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与公司协商进行投资	是
13	2021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水木展程将所持的公司 142,670.00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LongStar 受让 35,667.50 元注册资本，对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等值美元；德屹长青受让 10,700.25 元，对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德屹润嵘受让 7,133.50 元，对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珠海达泰受让 17,833.75 元，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海力彪受让 24,967.25 元，对价为人民币 700 万元；创元禾受让 10,700.25 元，对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温州坤怡受让 35,667.50 元，对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80.36 元	协商确定	早期股东退出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 3 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但价格不同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柴象飞以 7.5 万元将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郭娜，水木展程将出资额 2.5 万元以股权激励方式奖励给郭娜。因水木展程向郭娜转让股权，系根据水木展程投资时各方签订的《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条件达成时水木展程作出的无偿奖励，因此价格为 0，与同次柴象飞、郭娜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水木展程以 770 万元将出资额 8.75 万元转让给柴象飞，水木展程将出资额 2.5 万元以股权激励方式奖励给郭娜。因水木展程向郭娜转让，亦是根据水木展程投资时各方签订的《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条件达成时水木展程作出的无偿奖励，因此价格为 0，与同次水木展程、柴象飞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3. 2021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BRVAI、Delta Capital、Long Star 等股东对慧影有限进行增资，系慧影有限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开曼慧影股东转为对慧影有限持股，各股东增资价格系参考其投资开曼慧影的价格确定，增资后各股东在慧影有限的持股比例与拆除 VIE 架构前在开曼慧影的持股比例一致。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价格不同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上述增资实际上分为两步：（1）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64.5161 万元，水木展程以人民币 450 万元认购慧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5161 万元，其中 14.5161 万元作为慧影有限的注册资本，占慧影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5%，其余人民币 435.4839 万元计入慧影有限的资本公积；（2）慧影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从 64.5161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柴象飞、章桦、郭娜。其中柴象飞、郭娜均已缴纳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章桦无法确认是否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21 年 12 月，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8772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慧影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为柴象飞、郭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柴象飞、郭娜已就上述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办理分期缴纳备案，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编号：20211110108392354）。

除早期退出股东章桦外，公司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相关自然人股东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价格不同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除早期退出股东章桦无法确认是否已就公司历史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相关自然人股东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章桦无法确认是否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事宜，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公司特殊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公司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实施了股权激励；北京荷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通过慧财合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计划；（2）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员工离职退出的份额转让价格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部分激励对象自付清购买价款之日起全部解限，部分分四年解限，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上安排的原因，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各次股权激励是一次性还是分期计入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会决议文件；（2）查阅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各合伙人享有份额的变动情况；（3）查阅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受限股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期权授予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4）查阅激励对象的出资缴款凭证、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回购转让与终止协议等；（5）对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逐个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历次股权激励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通过慧财合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计划

1. 历次股权激励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激励计划》，同意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本计划的实施、管理工作，激励对象及该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数量、每批次激励股权的数量由公司总经理确定。

《2020年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已于2020年12月通过慧财合伙进行了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本次授予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并经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追认。

2021年3月至今，公司通过慧财合伙、慧贤合伙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授予。上述激励的授予均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实施，由公司总经理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协议条款。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历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该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数量、每批次激励股权的数量由公司总经理确定，公司总经理可对不同批次的激励对象设定不同的授予条件，具体可在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中进行约定。

激励对象一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中层业务人员，以及公司总经理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历次股权激励中不同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由公司总经理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通过慧财合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计划

公司通过慧财合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路鹏飞行权 25%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未行权，路鹏飞行权所得股份也因其离职而转给指定的受让方。

经确认，激励对象短期内均无行权计划，若需要行权，则应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程序履行相应程序。

（二）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的合伙人情况

（1）慧财合伙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象飞	普通合伙人	是	10.22	25.54%
2	郭娜	有限合伙人	是	7.27	18.18%
3	王犀	有限合伙人	顾问（兼职）	9.78	24.46%
4	刘福祥	有限合伙人	是	1.21	3.02%
5	陈霞	有限合伙人	是	0.83	2.06%
6	潘晓路	有限合伙人	是	0.82	2.05%
7	左盼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0.68	1.70%
8	郭旭东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0.67	1.68%
9	宗传涛	有限合伙人	是	0.44	1.09%
10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是	0.41	1.01%

11	曹茜	有限合伙人	是	5.78	14.45%
12	胡晓明	有限合伙人	是	0.38	0.96%
13	袁学贵	有限合伙人	是	0.37	0.92%
1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是	0.25	0.62%
15	程伟	有限合伙人	是	0.25	0.62%
16	史文炜	有限合伙人	是	0.18	0.46%
17	周祺	有限合伙人	是	0.16	0.40%
18	戴琼	有限合伙人	是	0.13	0.34%
19	谭勋	有限合伙人	是	0.10	0.25%
20	杨参	有限合伙人	是	0.06	0.14%
21	贾立娟	有限合伙人	是	0.03	0.06%
合计				40.00	100.00%

（2）慧贤合伙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象飞	普通合伙人	是	50.00	50.00%
2	郭娜	有限合伙人	是	26.58	26.58%
3	王珉	有限合伙人	是	6.66	6.66%
4	董嘉浩	有限合伙人	是	4.44	4.44%
5	宗传涛	有限合伙人	是	3.55	3.55%
6	高峰	有限合伙人	是	0.89	0.89%
7	程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02	1.02%
8	陈冉	有限合伙人	是	0.94	0.94%
9	黄昌榆	有限合伙人	是	0.89	0.89%
10	周祺	有限合伙人	是	0.71	0.71%
11	常琦	有限合伙人	是	0.53	0.53%
12	法润峰	有限合伙人	是	0.53	0.53%
13	袁学贵	有限合伙人	是	0.44	0.44%
14	曹茜	有限合伙人	是	0.36	0.36%
15	高峰	有限合伙人	是	0.27	0.27%
16	杨肖威	有限合伙人	是	0.24	0.24%
17	余敦权	有限合伙人	是	0.23	0.23%
18	曹伟志	有限合伙人	是	0.18	0.18%
19	候志远	有限合伙人	是	0.18	0.18%

20	张观新	有限合伙人	是	0.18	0.18%
21	余卓	有限合伙人	是	0.18	0.18%
22	史文炜	有限合伙人	是	0.18	0.18%
23	张习田	有限合伙人	是	0.16	0.16%
24	廉晓杰	有限合伙人	是	0.12	0.12%
25	敬洋	有限合伙人	是	0.11	0.11%
26	谭勋	有限合伙人	是	0.09	0.09%
27	罗杜娟	有限合伙人	是	0.09	0.09%
28	杨威威	有限合伙人	是	0.08	0.08%
29	武红英	有限合伙人	是	0.07	0.07%
30	郭慧敏	有限合伙人	是	0.05	0.05%
31	单映东	有限合伙人	是	0.05	0.05%
32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是	0.04	0.04%
合计				100.00	100.00%

（3）北京荷伙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象飞	普通合伙人	是	50.00	50.00%
2	郭娜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左盼莉、郭旭东在授予时为公司员工，后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公司保留了对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上述安排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王犀为公司创始人柴象飞的合作伙伴，自公司创立阶段起担任公司的兼职顾问，为公司战略资源赋能并提供产业规划等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犀、左盼莉、郭旭东外，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合伙人的确认，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员工离职退出的份额转让价格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1）管理模式

激励对象及该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数量、每批次激励股权的数量由公司总经理确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签订相关协议，并依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获得相应激励股权。

激励对象在与公司签署受限股授予协议后，应按照受限股授予协议中规定的方式向持股平台支付相应的购买价款；公司促使持股平台办理持股平台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对于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成熟安排为自成熟起算日开始每一周年届满与公司合格公开发行完成孰晚者成熟 25%，成熟后 90 日内可行权，行权后所得股份参照解限股票的相应条款进行管理。

（2）权益流转机制

在退出事项发生前，对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不论其是否解限，以及是否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在事先未经公司总经理书面同意情况下，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予、抵押、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处置（退出事项是指：①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②公司股东出售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权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更。③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公司解散或清算），在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后的三年内，未经公司总经理的书面许可，员工持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设定质押、担保、委托持股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处置；在不影响前述约定适用的前提下，若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规定、公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市场有要求或激励对象自愿承诺更长的锁定期的，则在相应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已解限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担保、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激励对象如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过错事项（不论激励对象是否离职），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未解限的受限股终止解限；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行权的期权和/或受限股，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合格的公开发行，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有权要

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时的同等价格将其全部转让给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已转让或出售激励股权获益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激励对象发生过错事项时，应同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或公司管理人可对此作出另行规定或决定。激励对象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相应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激励对象非因过错事项而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退休或因公司裁员、丧失劳动能力、身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等，未成熟的期权终止成熟，未解限的受限股终止解限；对于已成熟、尚未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应于劳动关系终止之日后在公司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选择是否行权，如激励对象逾期未对已成熟期权行权，则该等期权应即时作废。同时，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激励对象购买该等激励股权时支付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

（3）退出机制

公司在合格的公开发行后，激励对象可以根据公开市场交易规则出售其持有的已解限的激励股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股权的持有方式以及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根据上市安排做相应调整），但应遵循以下规定：公司在合格的公开发行后的三年内，未经公司总经理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设定质押、担保、委托持股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处置；在不影响前述约定适用的前提下，若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规定、公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市场有要求或激励对象自愿承诺更长的锁定期的，则在相应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已解限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担保、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已建立闭环运行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机制和退出机制。

2. 员工离职退出的份额转让价格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员工离职退出时所持份额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相关要求，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主体按照授予价格原价回购，其中，左盼莉、郭旭东保留了部分或全部份额。公司与相关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员工离职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曾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	回购转让出资额
1	杨凯	慧财合伙	0.20	0.20
2	夏雨薇	慧财合伙	0.11	0.11
3	路鹏飞	慧财合伙	0.04	0.04
4	尹承莉	慧财合伙	0.21	0.21
5	魏芳	慧财合伙	4.08	4.08
6	温潇杨	慧财合伙	0.20	0.20
7	贾婧雯	慧财合伙	0.18	0.18
8	王蕊	慧财合伙	0.09	0.09
9	陈鹏	慧财合伙	0.05	0.05
10	耿亚媛	慧财合伙	0.02	0.02
11	张路	慧财合伙	2.63	1.97
12	左盼莉	慧财合伙	2.72	2.04
13	孟超	慧贤合伙	1.60	1.60
14	路鹏飞	慧贤合伙	0.14	0.14
15	董桂英	慧财合伙	0.20	0.20
16	项铂文	慧财合伙	0.20	0.20
17	吴燕	慧财合伙	0.10	0.10
18	于宁	慧贤合伙	0.27	0.27
19	仇力维	慧贤合伙	0.04	0.04
20	戴伯松	慧贤合伙	0.05	0.05
合计			13.12	12.45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设立文件《2020 年激励计划》，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所持有的慧影有限全部注册资本共 326,103 元作为本计划项下激励份额，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激励计划下的激励份额为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912,7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仍有部分激励股权未完成授予，已授予股份合计 957,531 股，除方芸被授予的 15,000 股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外，其他激励对象授予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的合伙人是否均为

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中柴象飞、郭娜所持财产份额为未授予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份额，未授予部分尚无授予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历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除 1 名外部顾问外，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员工持股已建立闭环运行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机制和退出机制；员工离职退出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相关要求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份额，未授予部分尚无授予计划。

六、公司特殊问题 6

关于公司业务。（1）关于业务资质。①公司披露，公司在境内销售中存在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实际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的产品类型及收入占比、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目前是否规范完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披露，公司向境外销售 CT 肺炎辅助筛查系统时，向墨西哥、巴西、秘鲁、马来西亚销售的产品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系在疫情爆发的紧急情况下以实验室科研的方式提供相应产品。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收入占比、目前是否已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是否仍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到期，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④请公司说明以厦门慧影为主体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因，厦门慧影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厦门慧影取得的存储传输与处理类软件的主要功能，是否属于 AI 辅助诊

断产品。⑤请公司说明公司客户、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2）关于采购。公司披露，公司采购云计算服务、技术服务等；内核文件显示，“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实施数据标注”。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协、外包等情形；如涉及，请在公转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关于销售。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第三方设备。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第三方设备来源，相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②请公司补充说明数字智能胶片产品的销售模式，是否针对患者个人进行直接销售。（4）关于商业模式，公司披露，“公司存在商业模式不确定性的风险。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仍在持续优化自身的商业模式。公司现阶段主要商业模式系向医疗机构一次性销售软件产品、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等，目前软件服务的按例收费模式尚未实现规模化，单一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销售存在难以形成持续性收入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商业模式是否清晰，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具体风险，前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商业模式的发展方向和规划；②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收费模式，补充说明“按例收费”“单一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销售”的具体所指并予以清晰表述。（5）关于客户数据安全，请公司说明：①是否涉及获取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况，获取途径、保存及使用情况；若涉及，是否获得相关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②公司对客户数据、个人信息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③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发生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处罚或涉诉的情形；④公司境外业务是否涉及获取、分析境外信息来源数据，是否涉及数据出境，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主管部门意见（如有）说明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3）查阅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于2022年5月18日、

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4）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进行访谈；（7）通过互联网方式对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业务资质。①公司披露，公司在境内销售中存在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实际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的产品类型及收入占比、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目前是否规范完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披露，公司向境外销售CT肺炎辅助筛查系统时，向墨西哥、巴西、秘鲁、马来西亚销售的产品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系在疫情爆发的紧急情况下以实验室科研的方式提供相应产品。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收入占比、目前是否已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是否仍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到期，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④请公司说明以厦门慧影为主体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因，厦门慧影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厦门慧影取得的存储传输与处理类软件的主要功能，是否属于AI辅助诊断产品。⑤请公司说明公司客户、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公司境内销售中存在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实际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中存在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实际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涉及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胶片系统软件以及肺结节、骨折、骨密度、乳腺等处理软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尚未获证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00.66万元、148.92万元、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5%、3.51%、0%。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销售产品后续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1	慧影医疗	骨折 X 射线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国械注准 202132103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8-2026.04.27
2	慧影医疗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国械注准 2022321057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9-2027.04.28
2	慧影医疗	乳腺 MG 图像处理软件	京械注准 2021221063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6-2026.11.25
3	厦门慧影	云电子胶片及报告系统软件	闽械注准 20212210092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4-2026.03.23
4	厦门慧影	乳腺 MRI 医学影像软件	闽械注准 2022221005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01-2027.03.31
5	厦门慧影	骨密度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闽械注准 20222210119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1-2027.10.20

鉴于：

1.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及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慧影医疗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同时，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方在访谈中确认目前慧影医疗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因公司销售产品时尚未取得注册证而与公司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情形，公司产品也未因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或不良事件；

3. 慧影医疗及子公司已陆续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2023 年已不存在未获证产品的销售收入；

4. 实际控制人柴象飞、郭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慧影医疗及子公司在相关产品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不进行相应销售；如慧影医疗及子公司因曾存在的取得医疗产品注册证之前销售部分产品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索赔及可能对慧影医疗及其子公司经营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销售部分产品的情形，但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性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75%、2.68%、0.0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中，向墨西哥、巴西、秘鲁、马来西亚销售的产品未取得当地要求的认证。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上述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情形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83 万元、0 元、0 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4%、0%及 0%。2022 年至今公司在境外已不存在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进行销售的行为。

鉴于：

1. 2021 年公司在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的区域取得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2. 公司肺部辅助筛查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系根据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需求所开展，相关收入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亦不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

3.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境外销售未根据当地要求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 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慧影医疗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03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版分类目录：II 类：II -6870-4 影象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	2028.01.21

				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21-04 决策支持软件；II 类：II-21-02 影像处理软件 ***	
2	厦门慧影	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738 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 21-02 医用软件-影像处理软件***	2026.04.24

慧影医疗原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03 号）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到期，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原发证部门应当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到期前，根据上述规定，在续期申请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结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厦门慧影为主体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因，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厦门慧影取得的存储传输与处理类软件的主要功能，是否属于 AI 辅助诊断产品

（1）厦门慧影为主体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因，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根据公司的确认，因厦门市政府鼓励当地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因此公司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厦门慧影，并以厦门慧影为主体申请了部分医疗器械注册证。厦门慧影主要作为公司部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体。

（2）厦门慧影取得注册证的存储传输与处理类医疗器械软件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慧影取得注册证的存储传输与处理类医疗器械软件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主要功能
1	云电子胶片及报告系统软件	闽械注准20212210092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4-2026.03.23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电子胶片、报告以及DICOM医学影像的存储、传输、显示和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2	乳腺MRI医学影像软件	闽械注准2022221005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01-2027.03.31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符合DICOM标准的乳腺MRI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处理和报告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3	胰腺MRI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闽械注准20222210052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01-2027.03.31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符合DICOM标准的胰腺MRI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处理和报告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4	肝脏CT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闽械注准2022221006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30-2027.04.29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符合DICOM标准的肝脏CT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处理和报告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5	前列腺MRI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闽械注准20222210062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30-2027.04.29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符合DICOM标准的前列腺MRI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处理和报告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6	直肠MRI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闽械注准20222210063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30-2027.04.29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符合DICOM标准的直肠MRI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处理和报告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7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闽械注准20222210064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30-2027.04.29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符合DICOM标准的医学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处理和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8	骨密度CT影像辅助	闽械注准20222210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1-2027.10.20	适用于医疗机构基于符合DICOM标准的胸

	检测软件	119			部 CT 平扫影像，检测成人第十二胸椎 T12)、第一腰椎 (L1)、第二腰椎(L2)的骨密度值，检测结果作为临床参考值。产品供经培训合格的医师使用，不能单独用作临床诊疗决策依据，不包含自动诊断部分。
9	胸部 X 射线影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闽械注准 20232210 019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14-2028.03.13	用于医疗机构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胸部 X 射线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处理和报告管理，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

根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等信息，上述医疗器械软件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且厦门慧影经主管药监部门审核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等医疗器械软件不属于 AI 辅助诊断产品，但因为上述产品通常与 AI 辅助诊断产品配合使用，在收入分类中将其归类于 AI 辅助诊断产品及平台。

5. 公司客户、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卫生管理机构等，直接客户除上述终端客户外，还包括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代销商。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销商的相关资质文件、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销商进行访谈以及进行互联网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销商具备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经销商存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而进行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软件产品在向医院或其他机构销售时，终端采购方以定制化集成软件系统项目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产品仅为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未严格按单个医疗器械软件产品进行管理。

鉴于：

（1）公司已要求目前合作的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尽快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并严格要求新合作的经销商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逐步建立较为完备的经销商准入机制；

（2）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违反上述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而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已删除上述规定。且经销商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在于经销商，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亦属于经销商自身的义务，公司不会因此存在被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根据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少量经销商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销售部分产品的情形，但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未根据当地要求取得认证的情形，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已不存在上述情形。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厦门慧影取得的医疗器械软件相关注册证不属于 AI 辅助诊断产品；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销商具备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相关资质，公司少量经销商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于采购。公司披露，公司采购云计算服务、技术服务等；内核文件显示，“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实施数据标注”。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协、外包等情形；如涉及，请在公转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外包指企业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交给其他专门公司完成。外协指由外协单位按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图纸、检验规程、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并由企业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劳务公司获取服务的情况，主要是由劳务公司协助完成公司软件算法早期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图像数据标注，相关费用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产品为人工智能医疗器械软件产品，在 AI 算法的早期开发过程中，需进行自动识别病灶的开发训练，因此需要以已带有病灶标识的医学影像数据作为基础资源，提供给算法进行学习，以训练出具备自动识别病灶能力的算法。为此，公司通过劳务公司聘请具备专业医学知识的人员对图像进行基础病灶标注，以获得相关影像数据进行算法训练。

随着公司逐步发展以及部分产品的开发工作完成，公司算法开发需求量减少，且公司培养了内部标注团队，公司通过劳务公司采购的数据标注服务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据标注费用为算法早期开发阶段的研发费用支出，算法成熟后，不再影响后续产品使用及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不构成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外协、外包。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采购内容不涉及外协、外包等情形。采购中的云计算服务为存储资源的采购，技术服务是根据软件项目在部署实施中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相关的接口服务、部署调试及测试等内容的辅助性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通过劳务公司财务数据标注服务的情况，但不构成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外协、外包。

（三）关于销售。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第三方设备。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第三方设备来源，相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②**请公司补充说明数字智能胶片产品的销售模式，是否针对患者个人进行直接销售**

1. 公司向客户销售第三方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第三方设备来源，相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设备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设备	2,150,442.49	2,795,171.74	4,557,522.12
营业收入	30,655,554.74	42,428,027.85	40,755,479.07
占比	7.01%	6.59%	11.1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设备的采购来源均为医疗器械贸易商，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数字智能胶片产品的销售模式，是否针对患者个人进行直接销售

公司数字智能胶片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向医院和患者提供数字智能胶片的阅片软件，并根据实际阅片使用量按次收费，定期与客户结算。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患者个人直接向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系公司基于患者实际需求，向其提供了数字胶片的远程查看服务，上述行为不构成疾病诊断、治疗活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阅片	16,070.74	1,846.20	19,919.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三方设备的采购来源均为医疗器械贸易商，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

（2）公司已补充说明数字智能胶片产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智能胶片产品销售中，存在少量向患者个人直接收费的情况。

（四）关于商业模式，公司披露，“公司存在商业模式不确定性的风险。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仍在持续优化自身的商业模式。公司现阶段主要商业模式系向医疗机构一次性销售软件产品、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等，目前软件服务的按例收费模式尚未实现规模化，单一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销售存在难以形成持续性收入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

司商业模式是否清晰，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具体风险，前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商业模式的发展方向和规划；②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收费模式，补充说明“按例收费”“单一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销售”的具体所指并予以清晰表述

1. 请补充披露公司商业模式是否清晰，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具体风险，前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商业模式的发展方向和规划

就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商业模式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商业模式清晰

公司目前商业模式主要为医疗器械软件项目制的单次销售，因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主要厂商均在入院商业模式的探索阶段，目前普遍为单独辅助诊断软件产品向医疗机构的一次性销售、与智慧医院、数据平台、信息化系统集成销售、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销售等。

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清晰，面向医疗机构的单一产品为一次性销售，但是公司基于影像人工智能和数据开发了多维度产品矩阵和管线，可实现持续为医院提供新功能、新模块、新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增加了可持续收入的粘性，同时在现有商业模式下，为了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客户开发。

3、未来商业模式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公司正在逐步探索按例收费的商业模式，如爱康国宾等全国性连锁体检机构，已实现 AI 的按例收费。目前，基于现有客户群，正持续提升 AI 按例收费的比例，以期在形成一定基数的用户群体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实现收入。未来公司的商业模式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商业模式存在不确定性。

近几年我国医疗影像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发展，涌现出了多家医疗影像人工智能企业。现阶段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一次性销售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及面临的商业模式不确定性风险符合行业惯例。

该等商业模式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销售渠道体系需要培育和积累，早期销售成本较高，将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造成压力，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

4、公司商业模式的发展方向

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商业模式探索与改进。除在现有商业模式的基础上继续推广公司产品外，公司还在摸索是按辅助诊断使用病例数量计费的商业模式。类似公司现有的智能胶片业务的商业模式，公司将根据医疗机构或患者的实际使用量计费，以实现持续性收费，进一步增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

2. 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收费模式，补充说明“按例收费”“单一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销售”的具体所指并予以清晰表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商业模式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收费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收费模式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收费模式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及平台	AI 影像辅助诊断软件	软件产品的单次销售收费/按阅片使用次数持续性收费
	智慧影像云	软件产品的单次销售收费
	数字智能胶片	按阅片使用次数持续性收费
人工智能科研平台	人工智能科研平台	软件产品的单次销售收费（私有云） 按账号使用权限收费（公有云）
第三方设备及耗材等	第三方设备及耗材	实物产品的单次销售收费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清晰，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商业模式不确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该等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各类产品的具体收费模式。

（五）关于客户数据安全，请公司说明：①是否涉及获取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况，获取途径、保存及使用情况；若涉及，是否获得相关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②公司对客户数据、个人信息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③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发生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处罚或涉诉的情形；④公司境外业务是否涉及获取、分析境外信息来源数据，是否涉及数据出境，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主管部门意见（如有）说明其合法合规性

1. 是否涉及获取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况，获取途径、保存及使用情况；若涉及，是否获得相关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

公司在医院院内场景部署的产品，系在医院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该业务当中，公司不收集、不存储、不复制、不使用客户数据，不涉及采集和获取客户的相关信息。

公司销售的人工智能科研平台（公有云）产品，医疗机构使用时会将去标识化后的影像报告和医生诊断信息上传至公有云进行存储及分析，该等信息仅用于满足医疗机构内部科研需求，由医疗机构相关人员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7.3 条规定“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与收集个人信息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学术研究或得出对自然、科学、社会、经济等现象总体状态的描述，属于与收集目的具有合理关联的范围之内；但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需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因此，医疗机构将患者的相关信息用于内部学术研究属于诊疗的合理关联范围，无须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公司产品仅为医疗机构上述内部学术研究提供相关数据的存储、分析，公司不复制、不使用相关数据，无需单独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公司销售的数字智能胶片和智慧影像云产品，因公司参与相关云端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会涉及患者信息、影像报告、医生诊断等信息的存储、传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为订立或者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

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因此，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而收集患者的相关信息无须专门取得患者的授权同意，公司在上述情况下为医疗机构提供存储、传输服务属于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的一部分，无需单独取得患者的授权同意。公司向患者（个人用户）提供数字胶片阅片服务的，均在《用户使用协议》中就账号和数据安全性进行明确约定，并取得使用主体的明确许可和授权。

公司的数据获取途径如下：医院的影像设备或 PACS 存储设备接口与 AI 服务器设备配置后进行主动的数据推送，而后使用加密、脱敏及权限控制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存储，根据客户和患者的使用需求进行调取。

综上，公司部分业务不涉及获取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况；对于涉及获取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已获得相关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

2. 公司对客户数据、个人信息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主要从制度层面、经营管理层面、技术层面对客户数据、个人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在制度层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包括《信息安全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指引》《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组织及职责管理办法》等的全流程信息安全内控制度，对信息数据进行安全管理；同时公司为员工制定了《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员工的具体要求及监督管理岗位相关职责；此外，公司还同步实施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等应急措施。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及合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多方面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采集的情况，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执行，在业务协议中明示了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并取得了客户必要的授权同意。

在技术层面，公司采用加密、脱敏及权限控制等技术手段为相关数据的存储及使用安全性提供保障。公司的数字智能胶片及影像云管理系统已依据《信息安全等级管理保护办法》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备案证明》（编号：11010813821-00001）。

3. 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发生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处罚或涉诉的情形

如前所述，对于涉及获取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形，需获得相关主体同意的，公司已获得相关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开展相应业务，并在经营管理层面、技术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情形，未发生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处罚或涉诉的情形。

4. 公司境外业务是否涉及获取、分析境外信息来源数据，是否涉及数据出境，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主管部门意见（如有）说明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会通过客户所在国家或客户指定的华为云节点部署 CT 影像人工智能分析系统，在华为云平台开放账号给客户使用。境外客户在前置机设备上对患者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后，再将 CT 影像数据上传至对应华为云节点系统进行分析。

因此，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获取、分析境外信息来源数据的情况，但不存在向境外提供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业务不涉及数据出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涉及获取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形，需获得相关主体同意的，公司已获得相关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

（2）公司主要从制度层面、经营管理层面、技术层面对客户数据、个人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情形，未发生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处罚或涉诉的情形；

（4）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获取、分析境外信息来源数据的情况，但不存在向境外提供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业务不涉及数据出境。

七、公司特殊问题 8

关于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6.87 万元、4,075.55 万元和 1,456.84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66.64 万元、315.79 万元和 30.8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6%、7.75%、2.12%。根据内核文件，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各报告期季度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重点分析 2021 年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说明公司与华为云平台境外代理销售、直销或经销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后续合作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 2021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的情形；（4）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1）（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取得的 CE 认证证书；（2）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3）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75%、2.68%、0.0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特殊问题 6”第（一）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进行境外销售的情形。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上述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情形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83 万元、0 元、0 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4%、0%、0%。2022 年至今公司在上述国家已不存在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进行销售的行为。

鉴于：

1. 2021 年公司在未取得当地常规医疗器械管理认证的区域取得的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2. 公司肺部辅助筛查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系根据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需求所开展，相关收入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亦不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

3.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形。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少量境外销售未根据当地要求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Marketplace 云市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肺部辅助筛查系统。在与华为合作中，公司以香港子公司香港慧影为主体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合同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使用香港慧影的外币账户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无需办理结换汇。公司少量与日本、土耳其和秘鲁客户的销售，系以境内主体慧影医疗和北京鼎泰开展，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日元、欧元、美元计价结算，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要求，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上述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少量境外销售未根据当地要求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境外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合法、合规。

八、其他事项（12）

公司披露，“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70 人，占全部员工比例为 37.63%，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内核文件显示，“预计 2022 年 7 月之后可以将第三方代缴的员工占全部员工的比例降低至 20% 以下。”请公司说明第三方代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被处罚风险，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代理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4）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柴象飞、郭娜就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6）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7）访谈公司人力资源主管；（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第三方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9）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纠纷；（10）查阅《审计报告》；（11）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第三方代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经同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访谈，公司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招聘了技术、销售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人数较多、区域分散。为保障相关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公司委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区域以第三方的名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公司说明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6月，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全部员工比例约39.27%、17.65%、15.53%。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社会保险条款；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形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经查阅公司《劳动合同》模板，公司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条款，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向第三方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

经核查，公司陆续在员工相对集中的济南、太原设立分公司，并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名下缴纳。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全部员工比例约 17.65%、15.53%。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采取规范措施，公司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已大幅降低。

（三）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关于社会保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检查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181 号）关于“征缴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有无通过虚构劳动关系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参保缴费资格。”

2022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

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根据上述规定,虚构劳动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存在被认定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风险。

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存在当地员工被取消社会保险资格、公司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2. 关于住房公积金

根据现行有效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账户设立手续/限期缴存的风险;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鉴于:

1. 根据慧影医疗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查询结果,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已通过设立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式进行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已大幅降低;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象飞、郭娜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未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相关费用，或者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相关费用，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或因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其他事项（13）

请公司说明“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实施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相关规则文件；（2）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业务经营模式。

核查内容及结果：

现阶段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主要适用于临床批量使用的药品及医用耗材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软件产品，为医院数字智能化建设相关的软件及系统，各医院对软件采购项目的配置需求均有所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暂不适用于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上述行业政策实施暂未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十、其他事项（14）

请公司说明在香港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文件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境外律师 HAUZEN LLP 出具的香港慧影法律意见书；（2）查阅开曼慧影向慧影有限转让香港慧影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3）查阅了香港慧影的公司注册证明等文件；（4）查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109 号）、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156 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香港慧影系开曼慧影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设立，设立时不属于慧影有限的子公司。慧影有限拆除 VIE 架构时，基于境外业务开展的需要，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开曼慧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从开曼慧影处收购香港慧影 100% 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香港慧影成为慧影有限的子公司。就上述收购事宜，慧影有限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156 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109 号），履行了境外投资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委托，香港律师事务所 HAUZEN LLP 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出具了香港慧影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香港慧影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影有限收购香港慧影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手续。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HAUZEN LLP 出具的香港慧影法律意见书，香港慧影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第四部分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关于国有股东出资。

公司披露，股东首钢绿节尚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一反回复，首钢绿节目前正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同时取得了首钢绿节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简称“首钢基金”）出具的《确认函》。请公司补充说明：（1）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及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办理进展情况；（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 2021 年 7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时首钢绿节持股比例变动事项是否需要并实际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是否采取规范措施；（3）根据国家及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以及相关授权文件（如有），说明首钢基金或其他出具相关说明的主体是否为对前述瑕疵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国有资产出资的规定，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首钢绿节 2020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委托管理协议》；（2）查阅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395 号）；（3）查阅首钢绿节提供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批流程截图；（4）检索和查阅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5）查阅首钢绿节出具的说明文件；（6）对首钢基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办理进展

根据首钢绿节提供的文件，其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

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投资慧影医疗及投资后慧影医疗增资时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395 号）。

根据首钢绿节的说明，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完成后将就追溯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经对首钢基金相关负责人访谈，因首钢集团要求评估备案程序在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履行，因此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无法直接进行备案。但评估结果可以申请向首钢集团进行确认。该确认程序与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均代表有权机关的认可意见，预计首钢集团对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的确认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追溯评估结果尚待首钢集团确认，该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 2021 年 7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时首钢绿节持股比例变动事项是否需要并实际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是否采取规范措施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此外，《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也存在类似规定。因《企

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并未对上述规定中的“子企业”范围作出明确界定，慧影医疗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下属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为非上市公司，发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形，国有股东应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首钢绿节未根据上述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395 号）。

根据首钢绿节说明，首钢绿节将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完成后就追溯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首钢基金与首钢绿节相关负责人，其确认，“以上属于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追溯评估结果以及企业最新一轮估值，未见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追溯评估结果尚待首钢集团确认，该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就相关经济行为未办理评估备案事宜，首钢绿节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结果尚待首钢集团确认，预计首钢集团对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的确认不存在实质障碍；首钢基金相关负责人已确认首钢绿节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见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三）根据国家及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以及相关授权文件（如有），说明首钢基金或其他出具相关说明的主体是否为对前述瑕疵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按照先部分授权后全面实行的原则，分批调整管理权限。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文件确定的第一批授权企业之一，为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因此，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就评估备案相关瑕疵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

经本所律师访谈首钢基金相关负责人，其确认：（1）首钢绿节评估备案办理权限在首钢集团；（2）首钢绿节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属于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追溯评估结果以及企业最新一轮估值，未见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鉴于：

（1）首钢基金相关负责人确认首钢绿节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见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首钢绿节投资入股及慧影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估值确定；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由首钢绿节在内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时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39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7,000 万元，对应当时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482.91 元。2021 年 2 月，广州达泰和上海德昇合计向公司增资 1,7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478.71 元。2021 年 6 月，首钢绿节以 5,000 万元认购慧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478.73 元，略低于评估价值，且与前次增资的股东入股价格基本一致，综

合来看，首钢绿节对慧影有限的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首钢绿节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对公司投资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首钢绿节《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相关规定；

（5）首钢绿节正在就追溯评估结果提交首钢集团确认过程中，首钢集团对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的确认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钢绿节投资公司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国有资产出资的规定，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根据《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相关规定，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首钢绿节为国有控股企业，未就投资慧影有限等经济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

（1）首钢绿节投资入股及慧影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估值确定，且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首钢绿节投资慧影有限的投资价格与评估价值相近，且与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相同，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由首钢绿节在内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时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首钢绿节投资慧影医疗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首钢基金相关负责人已确认首钢绿节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见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首钢绿节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对公司投资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首钢绿节《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相关规定；首钢绿节的控股股东首钢基金确认首钢绿节投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3）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系国有股东义务，且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影响首钢绿节作为公司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根据首钢绿节的说明，首钢绿节正在就追溯评估结果提交首钢集团确认过程中；

（4）公司已就相关股权变动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首钢绿节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第三方之间未因此产生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

（5）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外汇变更登记及向商务部门履行报告手续，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 932,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6%，持股比例较小，首钢绿节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瑕疵问题对慧影医疗的正常生产经营、股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钢绿节未就相关经济行为办理资产评估备案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预计首钢集团对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的确认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红筹架构。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购汇医慧影的资金来源以及外汇管理合规性；（2）结合开曼慧影的融资总额、回购境外投资人股权的回购价格以及境外股东再向慧影有限出资金额情况，说明境外股东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开曼慧影回购境外投资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以及在外汇、税收管理方面的合规性；（3）补充披露历史上红筹架构图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搭建及拆除 VIE 架构相关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重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2）查阅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开曼慧影法律意见书；（3）查阅开曼慧影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融资文件、支付凭证及股权回购文件、支付凭证；（4）查阅慧影有限 2021 年 1 月增资时相关股东的支付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5）查阅慧影有限与香港慧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6）查阅慧影有限向慧影香港支付转让款的业务登记凭证、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收购汇医慧影的资金来源以及外汇管理合规性

1. 收购汇医慧影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14 日，慧影有限与香港慧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慧影有限以 2,000 万美元价格收购香港慧影所持有的汇医慧影 100% 股权。2021 年 3 月，慧影有限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慧影有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慧影有限收到的开曼慧影股东或其关联方向慧影有限支付的扣除相应税负后的增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开曼慧影账户资金约 12,706,649 美元；

②2021 年 1 月 14 日，开曼慧影向 Intel 支付回购款 6,826,387 美元，英特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慧影有限支付增资款 43,556,556 元人民币，慧影有限使用上述增资款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香港慧影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000,0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③2021 年 2 月 5 日，开曼慧影向 Health League、CDH 分别支付回购款 7,500,000 美元、3,844,621 美元，Health alliance、Long star 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分别向慧影有限支付增资款 7,500,000 美元、3,782,912 美元，慧影有限使用上述增资款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香港慧影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1,000,000 美元；

④2021 年 2 月 25 日，开曼慧影向 BRV 支付回购款 3,538,799 美元，BRVAI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慧影有限支付增资款 3,481,999 美元，慧影有限使用上述增资款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香港慧影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0,000 美元。

2. 收购汇医慧影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慧影有限已就汇医慧影 100%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17110000202102029419），并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备案表编号：21110108001399），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开曼慧影股东或其关联方在境内向慧影有限增资时，其中的境外主体均已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办理机构	出资凭证编号
BRVAI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00007201210319N002
Delta Capital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2002038210312N001
Long Star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2002038210218N003
Health Alliance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2002038210218N002

（二）结合开曼慧影的融资总额、回购境外投资人股权的回购价格以及境外股东再向慧影有限出资金额情况，说明境外股东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开曼慧影境外融资情况

公司搭建 VIE 架构后，开曼慧影作为境外融资主体，进行了多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美元）
普通股			
HYimage	28,000,000	18.747	0
HYmed	20,000,000	13.391	0
员工持股计划	16,000,000	10.713	0
A-1 序列优先股			
Shuimu	7,000,000	4.687	0
HYimage	7,000,000	4.687	0
HYmed	2,000,000	1.339	0
A-2 序列优先股			
BRV	20,000,000	13.391	2,800,000 ^注
B 序列优先股			
Delta Growth	15,000,000	10.043	6,000,000

Delta Investment	2,500,000	1.674	1,000,000
BRV	2,941,176	1.969	1,000,000
CDH	10,000,000	6.695	4,000,000
C-1 序列优先股			
Intel	8,152,574	5.459	7,812,500
芯动能	4,891,544	3.275	4,687,500
C-2 序列优先股			
CDH	294,393	0.197	400,000
Health League	5,243,875	3.511	7,500,000
BRV	183,996	0.123	250,000
HYimage	73,598	0.049	0
HYmed	73,598	0.049	0
合计	149,354,754	100.000	35,434,547.94

注：BRV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为 2,800,000 美元，系以向开曼慧影提供的 1,000,000 美元借款及应付未付的利息债权和现金认购，扣除利息后实际投资款为 2,784,547.94 美元。

2. 开曼慧影股权回购

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开曼慧影回购了各股东的股份，该等回购款用于相关股东在境内向慧影有限增资，增资后各股东在慧影有限的持股比例与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在开曼慧影的持股比例一致。开曼慧影回购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 (股)	股份类别	回购价格 (美元)	投资金额 (美元)
BRV	20,000,000	A-2 序列优先股	2,446,577	2,800,000
	2,941,176	B 序列优先股	873,778	1,000,000
	183,996	C-2 序列优先股	218,444	250,000
Delta Growth	15,000,000	B 序列优先股	5,242,665	6,000,000
Delta Investment	2,500,000	B 序列优先股	873,778	1,000,000
CDH	10,000,000	B 序列优先股	3,495,110	4,000,000
	294,393	C-2 序列优先股	349,511	400,000
Intel	8,152,574	C-1 序列优先股	6,826,387	7,812,500
芯动能	4,891,544	C-1 序列优先股	4,687,500	4,687,500
Health League	5,243,875	C-2 序列优先股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6,207,558	-	32,513,750	35,450,000

上述向股东支付的回购款，主要来源于慧影有限购买汇医慧影时向香港慧影支付的收购款以及开曼慧影留存的融资资金。由于当时开曼慧影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按照股东投资金额确定的全部境外回购价款，经各方协商，考虑到以下原因：

（1）Health League 系最近一轮融资的主要投资人，其投资时间与 VIE 架构拆除时间接近；（2）芯动能系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对开曼慧影投资履行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希望能按照投资金额回购以避免监管机构关注。因此，除 Health League、芯动能所持股权系按照投资金额回购外，其余股东按照相互之间投资金额的比例各自承担开曼慧影可支付资金与各股东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开曼慧影向其支付的回购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

3. 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向慧影有限投资情况

开曼慧影回购各股东的股份后，该等回购款用于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在境内向慧影有限增资。如前文所述，除 Health League、芯动能所持开曼慧影股权系按照投资金额回购外，其余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由于上述安排导致相关股东的计税基础存在损失，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在收到回购款后，按照 10% 税率扣除该等计税基础损失所对应的税负，将剩余全部资金作为增资款投入慧影有限，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境外股东	投资金额	境内增资主体	增资金额	计税基础损失金额	扣税金额	回购价格
BRV	4,050,000	BRVAI	3,481,999	568,001	56,800	3,538,799
Delta Growth	7,000,000	Delta Capital	6,018,270	981,730	98,173	6,116,443
Delta Investment						
CDH	4,400,000	Long Star	3,782,912	617,088	61,709	3,844,621
Intel	7,812,500	英特尔	6,716,819	1,095,681	109,568	6,826,387
芯动能	4,687,500	芯动能	4,687,500	0	0	4,687,500
Health	7,500,000	Health	7,500,000	0	0	7,500,000

League		Alliance				
合计	35,450,000	-	32,187,500	3,262,500	326,250	32,513,750

4. 拆除红筹架构方案系相关方共同确认和实施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开曼慧影股权回购以及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向慧影有限投资，系公司拆除红筹架构方案下的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方均知悉、认可并同意该等交易。相关方签署的文件或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2020年11月11日，开曼慧影及其当时各股东、香港慧影、汇医慧影、慧影有限及其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就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具体方案进行约定；

（2）2020年12月14日，慧影有限及汇医慧影、柴象飞、郭娜、水木展程、慧财合伙、慧贤合伙、北京荷伙人、慧财领医、慧影领医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相关控制协议。同日，开曼慧影及其股东、香港慧影、汇医慧影、慧影有限及其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 Deed Of Termination，约定终止开曼慧影历次融资相关文件；

（3）2020年12月14日，慧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慧影有限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63.051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4.40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BRVAI、Delta Capital、Long Star、英特尔、芯动能、Health Alliance、柴象飞、郭娜认购。同时，各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进行约定；

（4）2020年12月31日，开曼慧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开曼慧影实施股份回购。同日，开曼慧影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就股份回购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开曼慧影回购股东所持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相关股东投资金额，并结合开曼慧影实际资金情况确定，部分股东的回购价格低于其投资金额，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且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已通过增资在慧影有限取得同等比例股权，拆除红筹架构方案系相关方共同确认和实施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不存在开曼慧影股东退出价格显失公允、利益输送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开曼慧影回购境外投资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以及在外汇、税收管理方

面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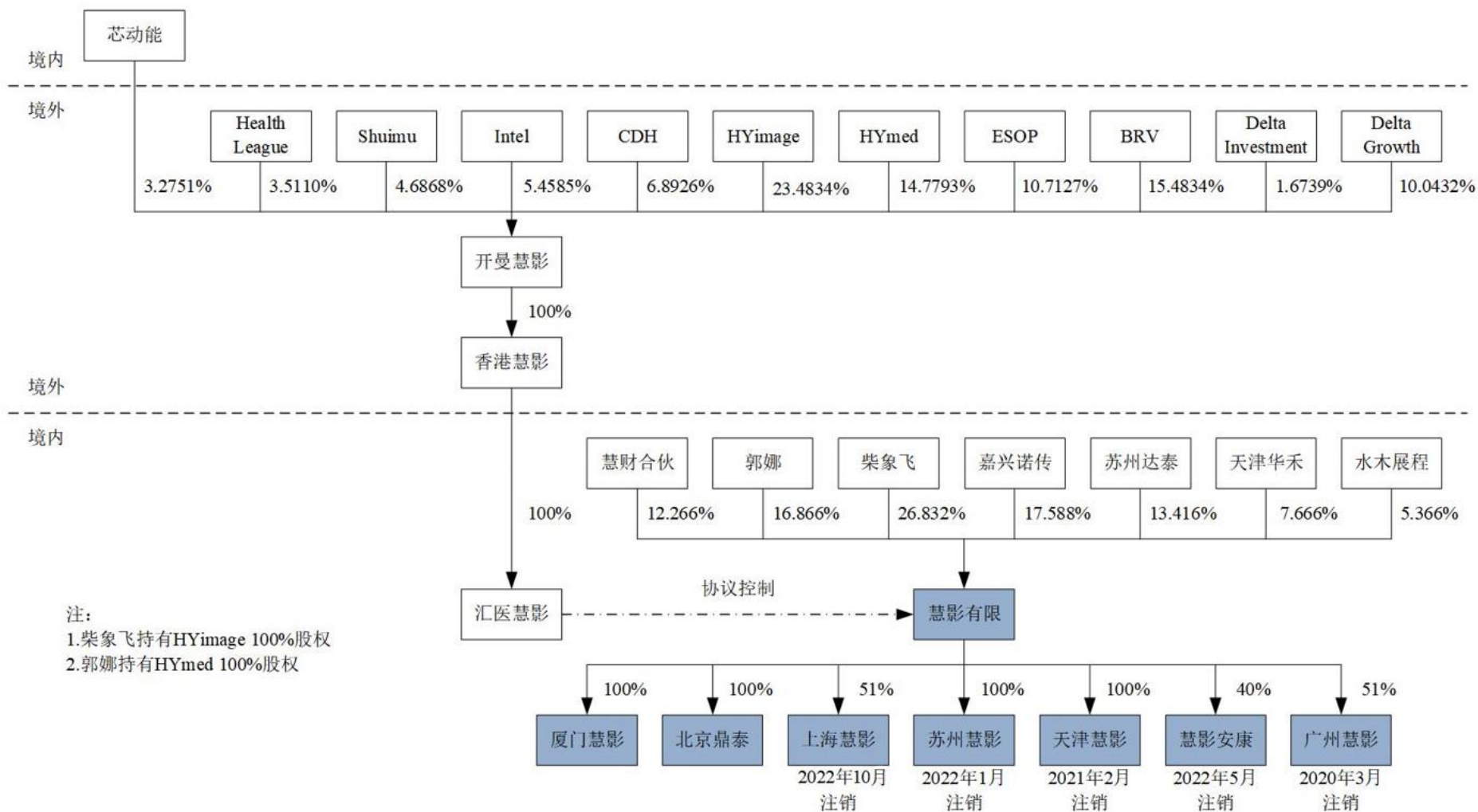
开曼慧影向相关投资人支付的回购款，主要来源于慧影有限购买汇医慧影时向香港慧影支付的收购款及开曼慧影留存的融资资金。

慧影有限已就汇医慧影 100%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17110000202102029419），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因慧影有限收购汇医慧影的价格低于香港慧影的投资成本，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慧影有限已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备案表编号：21110108001399），符合税收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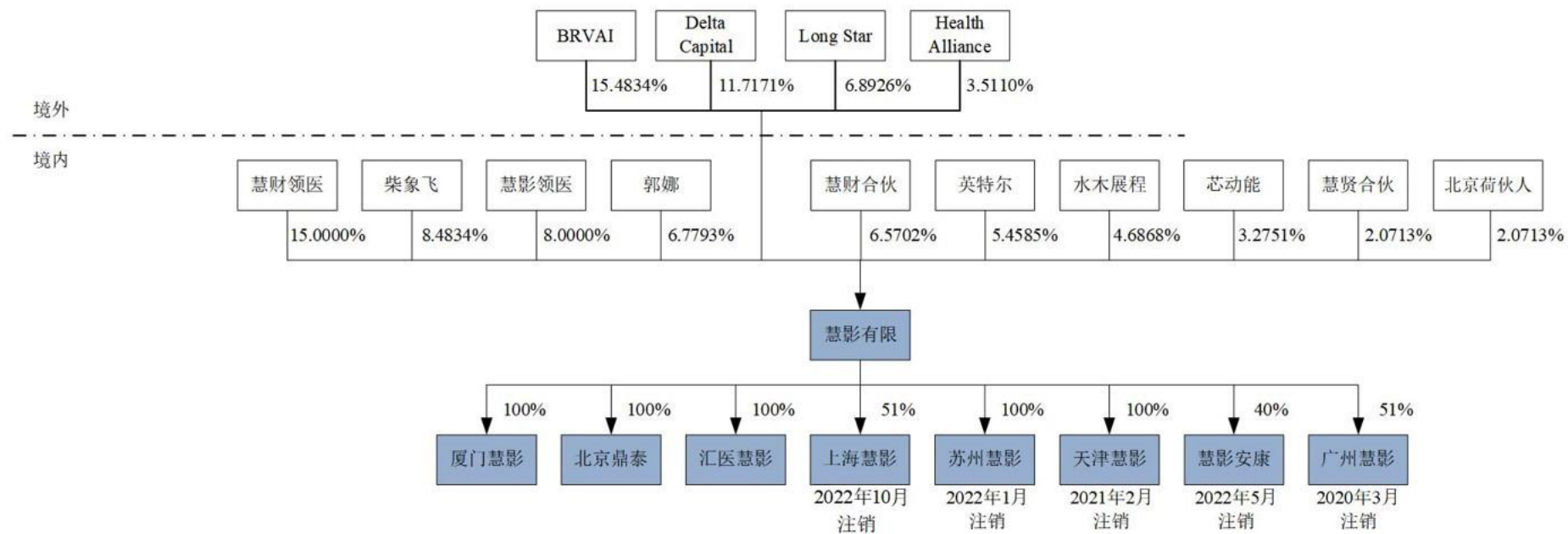
开曼慧影留存的融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向开曼慧影支付的投资款。2016 年 11 月，柴象飞、郭娜就投资设立开曼慧影股东 HYimage、HYmed 事宜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开曼慧影的股东中，除芯动能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外，其他股东均为境外企业，芯动能投资开曼慧影时，已依法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他股东的投资均不构成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此外，相关股东投资开曼慧影不涉及纳税事项。

（四）历史上红筹架构图示

红筹架构拆除前（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2021 年 1 月）公司股权结构图示如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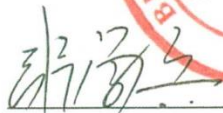
注：慧影有限收购香港慧影 100%股权于 2021 年 10 月最终完成交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阳靖

经办律师：



苏付磊

2023 年 8 月 14 日